**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圓夢助學金補助辦法**

105.05.11 104學年度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8.17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協助並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 |
| 第三條第四條 | 起飛圓夢助學金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教務長、招生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成員並遴選教師若干人及校友一至二人為成員，負責各類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小組成員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其決議時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列席會議報告或說明。本校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符合下列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金。1. 經由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不分系招生薪火組（簡稱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
2. 低收入戶學生。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經系所推薦、經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需協助之本校學生。
6. 清寒僑生。
 |
|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補助：1. 符合申請資格且經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
2. 每學期成績至少修業課程2/3學分及格。
3. 除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生活助學金外，其他核發名額及核發金額由本審查小組依據每年度基金多寡而定。
4.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者，得請領生活助學金：第一學期發給每月新台幣（以下同）六千元，共計六個月；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申請發給每月三千元，每學期共計五個月。
5. 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請領國內外見實習及研習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課外服務學習補助、書籍及耗材補助。
6. 以上各項補助之核發原則及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圓夢助學金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105.05.11 104學年度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8.17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正後法規名稱 | 修正前法規名稱 | 說 明 |
|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圓夢助學金補助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 | 修正前法規名稱：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金要點，修正後法規名稱：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圓夢助學金補助辦法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為協助並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一、宗旨：為協助並獎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
| 第二條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 |  |
| 第三條起飛圓夢助學金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教務長、招生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成員並遴選教師若干人及校友一至二人為成員，負責各類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小組成員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其決議時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列席會議報告或說明。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弱勢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5. 原住民學生。
6. 新移民及其子女。
7.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因應發放起飛圓夢助學專款設立起飛圓夢審查小組及小組委員名單等。 |
| 第四條本校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符合下列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金。1. 經由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不分系招生薪火組（簡稱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
2. 低收入戶學生。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經系所推薦、經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需協助之本校學生。
6. 清寒僑生。
 | 四、核發原則：核發名額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每年度基金多寡而定，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1. 績優獎學金：
2. 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最近一學年學業及課外表現符合以下要求者得申請之：操行成績在85分以上，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50%以上，且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經評選得獎勵新台幣8000元。
3. 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最近一學期班排名次較前一學期進步五名者，得獎勵新台幣2000元。
4. 本績優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
5. 助學金：
6. 凡為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每學年得額外補貼學雜費30%。
7. 凡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通過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得額外補助生活助學金每月6000元，每年共計6個月。
8.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且申請校內外國際研習、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課外活動等相關之補助未獲通過者，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
 | 1. 增加條文。
2. 新增申請資格：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經系所推薦並經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需協助之本校學生及清寒僑生。
3. 刪除申請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及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 第五條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補助：1. 符合申請資格且經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
2. 每學期成績至少修業課程2/3學分及格。
 | 五、申請期間及審查程序：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提本小組會議審查後呈校長核准。 |  |
| 第六條1. 除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生活助學金外，其他核發名額及核發金額由本審查小組依據每年度基金多寡而定。
2.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者，得請領生活助學金：第一學期發給每月新台幣（以下同）六千元，共計六個月；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申請發給每月三千元，每學期共計五個月。
3. 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請領國內外見實習及研習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課外服務學習補助、書籍及耗材補助。
4. 以上各項補助之核發原則及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 六、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1. 績優獎學金：
2. 申請表。
3. 佐證成績單。
4. 助學金：申請表。
 |  |
|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因補助單位跨處室，故新增審議單位。 |